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24/14-15(01)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EA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

### 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監察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 推行情況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經濟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通過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監察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推行情況(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 背景

##### 發展三跑道系統

2. 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獲政府原則上批准，採納三跑道系統計劃作為擴建香港國際機場的方案之後，已經完成了有關的規劃工作，即法定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相關的詳細設計和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機管局在2015年1月向政府提交了建議。政府在考慮機管局的建議後，於2015年3月17日肯定有需要推展三跑道系統，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競爭力，以及配合香港長遠的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

3. 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2/582/08)所述，環境保護署署長於2014年11月7日批准環評報告，並附帶18項規定<sup>1</sup>。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環境許可證亦於同日發出。機管局表示，它將會展開所需工作，以履行其在環評報告內作出的承諾和執行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規定。

---

<sup>1</sup> 所有規定的措施皆已涵蓋在機管局提交的環評報告內，並獲承諾執行。

4. 根據香港國際機場《2030 規劃大綱》所載的規模，三跑道系統預計可助香港國際機場每年額外應付 3 000 萬名旅客(香港國際機場目前每年可處理約 7 000 萬名旅客)。三跑道系統計劃涵蓋的主要工程如下——

- (a) 使用免挖的方法，在現有機場島以北填海拓地約 650公頃。部分填海位置的海床是經廢置的污泥坑，須採用深層水泥拌合法，以鞏固土質。預計填海工程需要多達1億立方米海砂；
- (b) 興建第三條跑道、滑行道及停機坪；
- (c) 興建新跑道客運廊，於2023年三跑道系統啟用時，提供57個停機位；
- (d) 改建／擴建現有二號客運大樓和興建相關的道路網絡；
- (e) 興建新的旅客捷運系統和綜合維修車廠；
- (f) 設置新的高速行李處理系統，連接新跑道客運廊和二號客運大樓；及
- (g) 興建其他相關的機場配套基礎建設、公用設施和設備。

5. 機管局估計三跑道系統經修訂的建設成本約為845億元(按2010年的價格計算)或1,415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在收入方面，機管局提出以下建議——

- (a) 上調機場收費(包括向航空公司徵收的着陸費、停泊費及客運大樓費)；
- (b) 向每名離境旅客收取機場建設費(過境旅客可獲豁免)；及
- (c) 按預測的航空交通量和消費物價指數增長，適當地增加零售及廣告收入。

6. 此外，機管局亦計劃自2014-2015年度起保留所有賺取的利潤，至2023-2024年度三跑道系統全面啟用前都不派發股息。

7. 在採取上述開源措施之後，機管局表示預計由2015-2016年度至2023-2024年度，其營運開支和資本開支的淨額(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開支已包括在內)，將會出現資金差額。機管局的財務顧問認為，參照機管局現時達AAA級的信貸評級，加上其股權百分百由政府擁有，該局應可獨自在市場上籌集足夠資金，以填補資金差額並支付相關的償債費用。

8. 機管局會參考政府的意見，盡量增加向外借貸，從而調低機場建設費的金額，以及制訂機場收費機制，以求更為善用香港國際機場，例如透過更多使用廣體飛機。

#### 議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9. 在2015年3月23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非常關注到，擬議融資安排是試圖繞過立法會。他們亦對下述事項深表關注：相對維持現狀而言，是否有需要發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域使用及管理；"空牆"的限制問題；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能力限制及環評等問題。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在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有關事宜。"

10. 就此，議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一直跟進與法定環評有關的事宜，以及因發展三跑道系統計劃所引發的其他環境影響。

#### **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

11. 根據《議事規則》第77(9A)條及《內務守則》第22(t)條，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由於與三跑道系統計劃有關的事宜跨越經濟發展、航空和環境的政策領域，而這些均屬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建議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推行情況。

##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12.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如下 ——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推行三跑道系統的相關事項，包括三跑道系統的範圍和設計細節、財務安排、容量限制、環境影響及其他相關事宜。"

## 擬議工作計劃

13.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集中於下述各個範疇 ——

- (a) 三跑道系統的範圍及相關設計細節；
- (b) 財務安排及推行開源措施；
- (c) 珠三角地區空域的使用及管理；
- (d) 香港國際機場的容量限制問題；
- (e) "空牆"限制；及
- (f) 環境影響。

## 開展及完成工作的擬議時間安排

14. 議員於2015年3月23日及4月10日分別舉行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擬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交換意見。鑒於三跑道系統計劃廣受公眾關注，以及其擬議的財務安排影響深遠，多位議員均認為，聯合小組委員會應較其他小組委員會優先獲分配空額，以便其盡早展開工作。

15.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該兩個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發展三跑道系統是一項長遠計劃，預計於2023年或以前完成，有鑒於此，議員或須考慮是否需要在下屆會期繼續進行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 徵詢意見

16. 謹請委員考慮及通過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上文第12至15段載述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安排。

17. 若委員通過優先獲分配空額的建議，兩個事務委員會將尋求內務委員會的支持，使聯合小組委員會列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輪候名單的首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4月21日